

确山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已审核
审核人: 张慧霖

甲方: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乙方: 确山县人民医院

开户行: 确山农村商业银行龙山支行

信用代码: 12412821418845983L

账号: 00000058414685010012

丙方: 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CQFR1W

帐号: 1702100209100003911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按照确政采招-2025-10-2)的招标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为设备采购方, 负责本合同的执行和监督工作, 乙方为设备使用方, 负责设备接收、验收、使用和付款工作; 丙方为设备供货方, 履行本合同供货方的责任。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红光红外治疗仪	迈能	MPET-400	1台	47600	47600
2	血气分析仪	万孚	BJA-102	1台	66500	66500
3	多参数监护仪	理邦	X10	6台	16000	96000
4	激光包埋盒打印机	启盛	Cps-s	1台	106400	106400
5	麻醉机	科曼	A7	2台	63000	126000
6	垂体瘤手术包	手研	见清单	1套	154000	154000
7	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迪瑞	MUS-9600	1台	154700	154700
8	射频控温热凝器	北琪	R-2000BM 1	1台	168000	168000
9	PEM-D 心身整体评估干预系统	心悦	XYSN-H-V 2	1台	182000	182000

10	胰岛素泵	智凯	Trucare I	10 台	22800	228000
11	神经监护仪	德力凯	NSD-7101	1 台	276000	276000
12	冷冻切片机	艾普迪	NX50 OPD	1 台	242900	242900
13	动态平板 DR 数字胃肠系统	普利德	PLD6000	1 台	770000	770000
14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德力凯	EMS-9PB	3 台	444800	1334400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元（¥ 39525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乙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乙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365 日历天；

8.2 交货方式：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 risk，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按时交付。在交货时，丙方需提供货物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首付按实际安装验收合格设备的总金额的 40%，装机满半年付货款总金额的 30%；装机满 1 年付剩余尾款的 30%。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乙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贴敷式胰岛素泵 4 年，其他设备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丙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乙方现场，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否则扣除该设备的货款的 1%。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乙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乙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3.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 2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确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山县人民医院

确山县人民医院

甲方：确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确山盘龙山路 274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盖章)

确山县人民医院

确山县人民医院

确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确山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确山县陵大 6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盖章)

确山县人民医院

确山县人民医院

确山县人民医院

丙方：河南正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